



(上接A19版)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2020年度预计收入及净利润较2019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受到新冠疫情防疫防控推动平板探测器需求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主营产品销量预计同比大幅上升。2020年度,公司平板探测器产品预计销量为5,700套左右,占比同比增长54.18%;至76.70%,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至33,000万元,同比增长32.17%至4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10万元至6,910万元,同比增长28.68%至43.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0万元至6,800万元,同比增长49.42%至93.63%。  
前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编制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编制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经营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销售和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主要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状况与经营业务较为稳定,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宁波康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自贸试验区鄞州片区支行	752801240006201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788010000583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564881080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80100127008217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营业活动之外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业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范围之外的重大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上市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告格式〉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上市保荐。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中耀大厦29层
保荐代表人	田璇、艾华
联系电话	021-20262019
联系传真	021-20262344
联系人	田璇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田璇、艾华,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发行项目:迪电电子IPO、康隆化成IPO、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金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金能科技可转债、百川股份可转债、伟星2016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水动”系列个人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艾华,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发行项目,四维图新IPO、天相机IPO、医科名科IPO、数据港IPO、康隆达IPO、三诺股份公开发行股票、诺德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广汽汇创汽车公开发行股票、数据港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能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可转债、金能科技可转债、广汽汇创可转债、百川股份可转债、海立股份可转债、新黄浦公司债、山西证券公司债、联讯互动公司债、上海发展公司债、中联重科可转债、海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汽汇创重大资产购买、上海顺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实际控制人JIANQIANG LIU和高鹏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康众医疗上市而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4年内,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康隆企管和同德投资承诺  
康隆企管持有的康众医疗股票,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单位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康众医疗上市而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单位在担任康众医疗股票时,应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单位同意对本单位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MF、中新创投、君联资本、沈文华、创吉实业、乾融新声、胡杨林智源、HG、乾融融源、胡杨林丰益、叶玄豪、中鑫恒祥、中鑫恒祺、VIL和康力卓卓承诺  
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本单位同意对本人/本单位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权回购承诺  
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额度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隆企管、同德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康众医疗上市而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祥坤和楊備平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额度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隆企管、同德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康众医疗上市而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晓明和郁豪楠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额度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隆企管、同德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康众医疗上市而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晓明和郁豪楠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额度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隆企管、同德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康众医疗上市而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晓明和郁豪楠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额度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隆企管、同德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康众医疗上市而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晓明和郁豪楠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额度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隆企管、同德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康众医疗上市而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晓明和郁豪楠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额度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隆企管、同德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康众医疗上市而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晓明和郁豪楠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额度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隆企管、同德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康众医疗上市而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晓明和郁豪楠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额度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隆企管、同德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康众医疗上市而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晓明和郁豪楠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额度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隆企管、同德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康众医疗上市而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晓明和郁豪楠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额度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隆企管、同德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康众医疗上市而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晓明和郁豪楠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额度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隆企管、同德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康众医疗上市而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十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晓明和郁豪楠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额度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隆企管、同德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康众医疗上市而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十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晓明和郁豪楠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额度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隆企管、同德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康众医疗上市而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股份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决策过程,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管。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高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预案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本年度分红,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通过网络提供股东大会的投票平台。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条件,并结合股东投资预期和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半数以上独立董事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程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维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